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

由於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將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的年期另行延長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海豐為一間(i)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楊馨女士的母親)擁有43.08%權益；(ii)由林麗美女士(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擁有18.05%權益；(iii)由李雪嬌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擁有5.13%權益；(iv)由張琮葉女士(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的配偶)擁有2.11%權益；(v)由盛潔君女士(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的配偶)擁有3.06%權益；及(vi)由182名個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及／或前僱員)擁有剩餘28.57%權益的公司。因此，青島海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的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據此，青島海豐集團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固定年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租船服務。

由於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將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的年期另行延長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青島海豐。

標的事項：青島海豐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的年期內不時提供租船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運營要求。

年期：年期固定，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

個別服務協議就根據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提供的租船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其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視乎上述所披露的一般原則而定，本公司就租船服務向青島海豐的應付租船費須參考(i)本集團就運營本集團需要租船的航運業務所需的集裝箱船舶(「所需船舶」)的總數及類型；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或可比較類型集裝箱船舶的可資比較市價(「可資比較市價」)而釐定。

可資比較市價的定價政策及機制

本公司透過專業租船經紀商(其於地區內擁有豐富的租船經驗)獲取及確定相關集裝箱船舶的現行市價。特別是，專業租船經紀商將透過(i)市場研究；及(ii)第三方的報價收集相關資料。現行市價資料一經由專業租船經紀商收集，則有關資料隨後將傳遞予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而其後本公司會將該等資料用作可資比較市價，以釐定本公司就特定租船服務所獲取的個別報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最終租船費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獲取的租船費報價將由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所需集裝箱船舶的數目、類型(如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市場營銷部不時所指明)及租賃期限以及相關租船商可提供的集裝箱船舶的數目、類型及租賃期限後作出評估。例如，本集團接納某租船商(其將能提供本集團所需確切類型的集裝箱船舶)的費用建議屬可接受，惟其建議費用可能高於僅能提供本集團所需並非同一類型集裝箱船舶的另一租船商。另一方面，倘兩家租船商均可提供類型完全相同的集裝箱船舶，本集團將選擇與提供較另一方為低租船費的租船商訂立租船安排。在船舶類型及租船費用相同的情況下，本公司會選擇可提供租賃期限更長的租船商。本公司應付的最終租船費亦須經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提出申請，其後由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在董事會批准的限度內及將不高於可資比較市價的水平經計及成本和溢利分析後核准，最終報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付款：

租船服務的付款須於每月第25日支付予青島海豐的指定賬戶。

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租船服務的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以下數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三年 (美元) | 二零二四年 (美元) | 二零二五年 (美元) |
| 提供租船服務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租船服務的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就運營本集團需要租船的航運業務的所需船舶；(ii)可資比較市價；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就租船服務向青島海豐支付的實際租船費，並經考慮(i)在船東成本提升的情況下，預期租船費將於未來幾年出現波動；及(ii)根據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計劃，預料所需船舶數量將會增加。

本集團過去一直向青島海豐集團租船，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青島海豐集團租船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美元) |
| 提供租船服務 | 10,241,801 | 13,095,074 | 19,658,006 |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逾。

訂立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的理由

除了運營自有船隊外，本公司亦租賃船舶以滿足運營要求。預期訂立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將會加強本集團運力及持續延伸航綫。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與青島海豐集團簽訂租賃青島海豐集團擁有的船舶的協議，因此青島海豐集團熟悉本集團所需的船舶規格。因此，通過簽訂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本集團還將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更好地組織此類租賃事宜，並確保其業務有穩定的租賃船舶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本集團與青島海豐集團按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海豐為一間(i)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楊馨女士的母親）擁有43.08%權益；(ii)由林麗美女士（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擁有18.05%權益；(iii)由李雪嬈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擁有5.13%權益；(iv)由張琮葉女士（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的配偶）擁有2.11%權益；(v)由盛潔君女士（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的配偶）擁有3.06%權益；及(vi)由182名個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及／或前僱員）擁有剩餘28.57%權益的公司。因此，青島海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項下交易按年計的總額超過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5%，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財務部門、銷售部門及管理層人員監督及監管，以確保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人員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的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亞洲區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青島海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船舶擁有及船舶代理。

由於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各自的配偶持有青島海豐的權益且楊馨女士為劉榮麗女士(楊紹鵬先生的配偶)之女，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賴智勇先生、薛明元先生及楊馨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中有利益關係，並已放棄就批准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租船協議，內容有關青島海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船服務； |
| 「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按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的類似條款及條件訂立的主租船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青島海豐」 | 指 | 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43.08%權益； |
| 「青島海豐集團」 | 指 | 青島海豐及其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租船服務」 | 指 | 青島海豐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主租船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租船；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家瑩博士、謝少毅先生及胡曼恬博士。